

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原則

104.06.24 10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10.06 104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10.30 高醫院生字第 1041000001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生命科學院補助學生國際研習服務項目及經費：依照附表標準核支。
- 第二條 本項補助經費來源為生命科學院技術移轉授權之權益收入經費。
- 第三條 本補助審查標準及程序依據本校「生命科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助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補助各項經費均應檢具核銷，最終核銷決定權仍依據本校會計室意見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由院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

補助項目	補助經費	備註
參加國外國際會議並以英文口頭報告者(含註冊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)	亞洲國家: 25,000 元	比照科技部日支補助標準
	亞洲以外國家: 50,000 元	比照科技部日支補助標準
符合前項補助標準但已接受國家補助者(如科技部)金額減半	亞洲國家: 12,500 元	比照科技部日支補助標準
	亞洲以外國家: 25,000 元	比照科技部日支補助標準
參加國外國際會議並以海報報告者(以第一作者為限)	亞洲國家: 5,000 元	如已接受國家補助者(如科技部)，不得再申請此項補助
	亞洲以外國家: 10,000 元	
參加國內國際會議並以英文口頭報告者予以補助車馬費	最高 5,000 元	
其他非參與國際會議之國外研習、交流及服務活動	一學年補助各系 50,000 元為原則	學院碩博士班比照辦理